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证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12 亿元的日动态余额），在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结构性存款、货币市场基金；
-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传真和 E-MAIL 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现场结合通讯方式的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最大限度地发挥短期富余自有资金的作用，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12 亿元的日动态余额），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将在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在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委托理财的相关事宜。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均为已公开上市的银行及券商等金融机构，或全国性商业银行、规模和实力较强的金融机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余额为 0 元。

二、委托理财情况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为提供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预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日动态余额，在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期限为一年以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

（二）产品说明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不得影响公司经营资金的正常使用。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通过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的形式披露委托理财的投资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选择低风险、短期的理财产品，不排除因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而产生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产品，并及时跟踪收益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董事会意见

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不影响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预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额度范围内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使用产生影响。公司使用的自有资金是短期的、暂时性的闲置资金，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在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对公司资金使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将及时进行跟踪并评估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

司在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相关事项。

五、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 0 元。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